

# 汨罗市易地扶贫搬迁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汨易地搬迁联席办〔2024〕13号

##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易地搬迁 后续扶持项目计划的通知

相关项目镇：

为进一步巩固我市脱贫攻坚成果，提升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后续帮扶成效，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计划的通知》（湘农发〔2024〕42号）精神，结合我市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实际需求，经市易地搬迁联席办研究同意，现将 2024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计划下达到各相关项目镇，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申报程序

项目申报实施坚持以下程序：1、申报。递交项目申请书。2、初审。初审通过后递交项目计划书。3、现场查勘。4、组织实施。





5、申请拨付资金报告、项目竣工验收报告、项目绩效申报表等资料。6、下拨资金。

## 二、规范建设内容

2024年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房屋维修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由项目所在镇编制项目预算书，并通过财政评审，各镇要严格依据财评结果组织项目实施，建设内容和项目资金不得随意变更。

## 三、实行公示公告

项目乡镇收到2024年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房屋维修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计划后，及时在公开公示栏中进行公示，项目竣工后及时将项目绩效表进行公示，公示公告时间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同时要留有影像资料备查。

## 四、加强监督检查

相关项目镇要严格遵守财政专项衔接补助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认真落实项目资金计划，严格规范资金管理，严禁截留、克扣、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市易地搬迁联席办联合相关单位将对项目资金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督查，发现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行为将移市纪委监委办理，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汨罗市2024年度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资金分配计划》

汨罗市易地扶贫搬迁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4年10月28日

办公室



附件:

## 汨罗市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易地搬迁扶持项目资金分配计划

序号	乡镇	安置区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资金规模(万元)	备注
1	新市镇	市区安置区	重做 1-5 栋屋面防水(约 1600 平方米)。斜瓦屋面安装不锈钢 U 型槽防瓦片坠落等。	15	
2	弼时镇	白鹤安置区	公共厕所维修,集中供水设施维护维修,安置区平层防水、外墙渗水维修,安置区水沟清淤维修,安装桥边护栏,大层桥水毁部分维修护砌等发。	23	
3	长乐镇	海山安置区	安置区东边土坡护坡硬化加固,新建排水沟等。	16	
4	白塘镇	白塘安置区	安置区菜园修筑护坡,完善配套设施,架空层储物间安装卷闸门等。	10	
合计				64	